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威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5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（11105000100-1.pdf、11105000100-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1年1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500009號令修正
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附發
布令、前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設置
單位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修正全文，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
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
料管理法規）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地方政
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

